

## 國立臺東大學教師教學專業成長社群實施要點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97.11.20)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100.09.08)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106.05.18)

- 一、為促進本校教師成長，鼓勵教師自發性組成教師教學專業成長社群，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之教師教學專業成長社群(以下簡稱教師社群)，依其類別分為校級的「典範特色教師社群」、院級的「跨領域教師社群」、系級的「課程模組教師社群」及自主型「主題共學教師社群」。
- 三、申請對象：由本校專、兼任教師共同組成，每組成員五人(含)以上，教師社群成員得跨校、跨單位組成。由一名專任教師擔任教師社群召集人，專責教師社群活動之規劃、聯繫與相關成果彙整。  
每位教師以擔任一組教師社群召集人為限。除校、院級教師社群外，每位教師以參加二組教師社群為限。
- 四、申請程序與執行期程：請檢附「臺東大學教師教學專業成長社群申請表」及計畫書電子檔(含計畫緣由、計畫目標、活動規劃、預期成果、經費概算)，以團隊為單位，於每年一月及六月向本校教學發展中心提出申請。  
教師社群執行期程配合公告辦理，每學期至少辦理四次教師社群活動。
- 五、補助重點：教師社群活動需與教師教學相關，內容應配合本校政策、中長程發展目標訂定主題如下：
  - (一)拓展教學新知。
  - (二)提升學生學習成效之教學輔導方案。
  - (三)開發特色課程與教案。
  - (四)多媒體教材設計與運用。
  - (五)各項回饋與統計資料對課程改進之檢討。
  - (六)跨領域知識整合與教學研究。
  - (七)其他創新之教師教學成長規劃。
- 六、經費補助及來源：
  - (一)由本校教學相關獎補助計畫或本中心校務基金專款經費支應，教師社群補助額度及案件數依計畫書所規劃之活動主題內容及性質等為審查參考依據，並視當年度經費狀況而定，並於審查通過後另函通知。
    1. 校級的「典範特色教師社群」：至多補助新臺幣六萬元。
    2. 院級的「跨領域教師社群」：至多補助新臺幣三萬元。
    3. 系級的「課程模組教師社群」：至多補助新臺幣二萬元。
    4. 自主型「主題共學教師社群」：至多補助新臺幣一萬元。
  - (二)補助經費分二階段核銷，教師社群審查通過後，第一階段核給 70% 金額，第二階段 30% 待成果報告繳交後始得核銷。
- 七、每次活動應做成紀錄，含簽到表、會議紀錄及相片，並於活動結束後一週內

上傳成果報告至網路學園，教師社群執行績效（執行成果、經費執行率及成員出席率）將列入後續申請案件審查參考。如有未繳交成果者，所有成員未來二學期不得參與任何教師社群申請。

獲得補助之人員有參加研討會、成果發表會或公開經驗分享之義務。

- 八、本要點經教務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本要點修正若未涉及校務基金經費動支，免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